

表一—職業訓練方案補助項目及限額

編號	項目	補助限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專業專職人員（職業訓練師）人事費	按學經歷及其薪點核實補助；其限額詳如表八。	
2	職業訓練師鐘點費	1,000 元／時	
3	電腦職業訓練課程助教人員鐘點費（限視障、聽語障、心智障礙、精障、自閉症學員參加之課程）	500 元／時	
4	學員受訓費（含材料費、講義費、交通費、膳食費及行政管理費）	5000 元／人／月	
	材料費	核實補助	
	講義費	核實補助	
	交通費	500 元／人／月	已補助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者，不得重複補助本項經費。
	膳食費	80 元／人／次	
	行政管理費	學員受訓費補助金額之 25%	
5	電腦訓練課程費用（含職業訓練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場地租用費、設備租用費及雜支）	200 元／時／人	
6	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100 元／次	已補助學員受訓費之交通費者，不得重複補助本項經費。
7	學員勞工保險費	560 元／人／月	依勞工保險局現行編列標準。如有調整時，依異動額度於第二期撥款時追加或核銷時繳回。
8	房租	80000 元／地／月	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分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
9	水電費	核實補助	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分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
10	雜支	經常門補助總經費扣除學員受訓費、電腦訓練課程費用之 5%	

11	設施設備租用費	核實補助	<p>本項費用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費用未達二十萬元者得以購置方式辦理。購置費補助限額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辦理，如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但具足夠證據證明無自籌能力經勞工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